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顺丰控股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6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董事12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14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。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根据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3人调整为1181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85.00万股调整为542.1881万股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二、会议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，向1181名激励

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.1881万股，授予价格为24.33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三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，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13.865万份，行权价格为24.33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